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及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須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佈下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88.34%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47,715,799股之約46.90%，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健文先生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2.7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貸款資本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約74,585,484港元。股東貸款乃由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提供予本集團,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於認購協議日期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及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須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陳健文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88.34%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447,715,799股之約46.90%，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將無任何變動。

基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33,600,000港元及總面值約2,100,000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約33,18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以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償付。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認購價：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8港元；
- (ii) 較最後五個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6港元折讓約1.00%；及
- (iii) 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港元折讓約86.72%（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282.4百萬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37,715,799股股份計算）。

淨認購價（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相當於總認購價的約1.51%）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結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並經公平磋商後得出：

- (a) 股東貸款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b) 股份的現行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對股價的下列影響：(i)認購價屬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回顧期間」)歷史收市價範圍內，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155港元(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而最高收市價為每股合併前股份1.3港元(記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26港元)；及(ii)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下跌趨勢；及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狀況約282.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92.4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資本重組生效；
- (B) 董事會已批准及通過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C)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認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或撤回；

- (E) 認購股份的配發、發行及認購不受任何立法、執行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認購協議日期後頒佈或發佈的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裁決、指令或要求所禁止；
- (F)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G)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F)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B)已獲達成外，概無上述任何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就條件(D)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21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33,18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ii)其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其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力高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 認購人

於本公佈日期，陳健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主貸款協議，認購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無抵押及按年息2.75%計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有關股東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共74,585,484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通過抵銷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的方式支付認購價總額33,18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約74,585,484港元。於完成後，股東貸款項下33,180,000港元應被視為已獲償還。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26.0百萬港元及約59.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2.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44.0%及45.9%。

基於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股東貸款項下認購人之債務金額約74,585,484港元及抵銷認購價的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計(i)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將減少約33.18百萬港元；(ii)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5.9%改善至緊隨完成後的約39.55%；及(iii)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改善約33.18百萬港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時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在並無獲取額外銀行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並無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部分清償股東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而該等資源可留用於一般運營資金及業務發展，同時改善負債水平，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雖然鑒於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並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但本公司認為，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認購人認購股份反映了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由於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認購人除外）的權益，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方式籌資清償股東貸款，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以及各種股權融資方式，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i)貸款資本化的理由之一為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水平，此可能無法透過債務融資實現；(ii)鑒於本公司已接觸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以取得額外銀行融資，而有關銀行提供的利率介於每年約7.625%至8.625%（受彼等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之規限），因此估計每年為清償股東貸款而獲得額外銀行借款將產生至少275萬港元的融資成本。換而言之，相比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項下將產生的利息開支約99萬港元，估計本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融資成本至少176萬港元；(iii)貸款資本化相比銀行融資或發行債券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認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除外）；(iv)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取得額外銀行借款可能存在困難、具不確定性及耗時漫長；及(v)銀行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從而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i)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個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ii)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iii)鑒於本集團的最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以及近期市場情緒，在不提供大幅折讓以吸引認購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難以聘請配售代理進行股份配售或聘請包銷商進行供股／公開發售；及(iv)供股、公開發售及新股份配售可能存在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本公司認為，股權融資並非本集團可行的融資選擇。

同時，儘管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攤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相比上述融資方式將為最佳融資選擇，乃經考慮以下情況：(i)認購人表示有意將股東貸款資本化及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反映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92.4百萬港元且貸款資本化將減少本集團的負債及財務負擔；(iii)於發行認購股份後，部分償還金額33,180,000港元將獲結清，不需要本公司的任何現金流出（惟結算認購事項的專業費及相關開支約50萬港元（佔總認購價的約1.51%）除外）；及(iv)因此，貸款資本化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及(ii)被認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其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價將通過部分抵銷本公司結欠認購人的部分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因此將不會有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本公司動用。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iii)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附註2及3)，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貸款資本化完成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sup>(附註1)</sup>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及家峰持有的未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sup>(附註2、3及4)</sup>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125,297,293	52.71	335,297,293	74.89	335,297,293	70.32
趙麗娟女士	50,000	0.02	50,000	0.01	50,000	0.01
公眾股東						
家峰	3,064,200	1.29	3,064,200	0.69	32,143,147	6.74
其他公眾股東 <sup>(附註6)</sup>	109,304,306	45.98	109,304,306	24.41	109,304,306	22.93
總計	<u>237,715,799</u>	<u>100.00</u>	<u>447,715,799</u>	<u>100.00</u>	<u>476,794,746</u>	<u>100.00</u>

附註：

-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告作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而股本削減及拆細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惟須滿足相關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的公佈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家峰發行總計581,578,947份未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購581,578,947股相關股份的權利(「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家峰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假設家峰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為29,078,947股。

4. 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股份認購權於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悉數行使，將向家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078,947股，因此家峰將持有合計32,143,1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6.74%。
5. 除認股權證以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6. 此包括尹焯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去世之前擔任執行董事）遺產中持有的35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7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人陳健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健文先生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52.7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認購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1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資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
「完成」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就貸款資本化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家峰」	指	家峰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將部分股東貸款（即金額為33,18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方法是將該部分股東貸款用於向認購人支付認購事項下列賬為悉數繳足股款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及部分結算結欠認購人的股東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約定的其他日期
「主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之主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部分償還金額」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約定金額，包括股東貸款項下須由本公司向認購人支付的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併前股份」	指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20港元之股份，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認購人根據主貸款協議提供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75%計息，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於認購協議日期約為74,585,484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及將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為每股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新股份，此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
「認購人」	指	陳健文先生，即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實益擁有125,297,2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2.71%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8港元，總金額為33,18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1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完成須待本公佈上文「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